

2021 年度项目审核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项目审核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谢东

填报人：汤洁平

联系电话：2516360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成立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通知”（罗编〔2019〕25号），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更名为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并于2020年3月划转为罗湖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同年4月28日正式揭牌运行。评审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含政府投资工程和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决算的审核；接受集体企业委托，对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预算、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核；负责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参与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管理，对发现的建设工程造价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区住建局处理；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较于更名前，评审中心的职责范围有所扩大，包含审核政府投资工程和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决算，以及受托审核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决算，所承担项目审核数量、投资额均大幅度增加，审核任务极其艰巨。评审中心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和专业配备均不足，需聘请符合要求的外部专业人员、咨询机构通过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等协助开展审核工作，评审中心严格把控协审成果质量，切实发挥审核把关作用。结合2020年评审中心开展投资审核工

作的经验，提出了 2021 年投资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罗湖区财政局是本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对评审中心投资审核工作的指导，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评审中心是本项目的主要承办业务科室，负责项目立项申报、招标采购、参与项目全过程实施并管理监督协审工作、项目验收、履约评价、协审费结算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1 年度项目审核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556.41 万元，为罗湖区财政局的重点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主管部门为罗湖区财政局，资金使用业务科室为评审中心。项目审核经费主要用于评审中心聘请中介服务，中介服务包括两部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通过“2019-2021 年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企业库造价咨询组（已经区住建局公开招标）”抽签模块随机抽取造价咨询公司协助审核；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采用罗湖区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造价咨询公司提供协助审核服务。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罗湖区财政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核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的审批、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评审中心通

过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审核工作流程，制定送审资料清单以及协审管理办法、对数操作规程、风险内控办法等，逐步建立起行为规范、运转顺畅、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评审管理体系，逐步形成用制度约束评审行为、用制度保障评审质量的长效机制，通过精细管理促进业务质量提升。一是严把工程量核实关，防止高估冒算、重复计算、少算漏算。二是严把价格核实关，结合信息价格，利用网络平台、市场询价、多方比较等方式合理确定审核价格。三是严把审核报告质量关，严格实行由初审、复审、集体会审等多层次组成的复核机制。四是严把协审工作质量关，要求协审必须做到审核依据充分、核定量价合理，每个项目完成后对协审单位进行综合考核，严格规范约束协审行为。2021年实际支付562.1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1.03%。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项目支出通过罗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系统办理直接支付，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全年预计完成协审项目个数，出具审核报告个数大于等于60个。

质量目标：全年预计协审项目完成率100%。

工作时效：第一季度预计完成10个，第二季度预计完成15个项目，第三季度预计完成15个项目，第四季度预计完成20个

项目。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保障财政资金及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督促中介机构提高审核质量，有效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可持续影响：有效督促提高中介机构审核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审核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度，项目审核经费全年绩效目标超预期完成，在疫情冲击的影响下能做到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评审效能。围绕重点项目，提高评审效率。对于批量送审工作量激增的情况，严控评审时限迎难而上，确保完成节点目标任务。坚持精细化管理，严把关堵漏洞。对所有审核项目，认真核查书面资料，并深入现场踏勘、调查取证核实，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以及重大、难点问题和项目会审制，确保出具的审核报告经得起时间和群众的考验。强化成本控制，严控建设标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努力节约财政资金，按照相关建设投资标准，严格开展造价审核工作，对于“超标”的工程预算项目，要求优化设计后再报审，从源头上防止项目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问题。2021 年全年累计完成审核项目 128 个（其中 126 个项目委托了协审），送审金额 57.64 亿元，审定金额 54.17 亿元，核减金额 3.47 亿元，审减率达 6.02%，切实发挥了财政评审为政府投资审

核把关、为项目建设服务的职能作用。在审核项目的同时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完成项目 128 个。在审核项目的同时参与预算、结（决）算项目工程造价管理，对每个项目中介服务进行履约评价，完成项目 126 个。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100 分，2021 年项目审核经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标，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保障财政资金及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安全，规范政府及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行为，督促中介机构提高审核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角度：项目目标明确，细化和量化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罗湖区财政局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按照经费限额提交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按照公开招标系列制度规定，在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框架下规范管理，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服务费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收费标准计费，每个单独委托项目协审服务费用均经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结算。评审中心对项目审核服务单位实行项目履约评价制度和年度履约评价制度，在《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核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规定。项目履约评价制度：每个具体项目协审任务完成后，业务部长、审核组组长、审核组组员对协审单位进行综合考核，

填写《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从协审组人员配置、审核质量、工作进度、协助归档、服务态度五个方面分别评分，再将业务部长、审核组组长、审核组组员评分按 2: 4: 4 权重加权平均计算为履约评价实得分。协审服务费用与绩效考核分数挂钩。

2. 项目管理角度：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层层审批，合理配置评审中心审核人员牵头各区里重大项目审核，协审资源合理调配，资金配置与项目规模相匹配；资金支付时严格遵守内部制度规范，做到岗位分离、相互校对，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项目绩效角度：2021 年全年出具审核报告 128 个，节减资金 3.47 亿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562.16 万元，平均一万元的协审费用为区政府节省 61.73 万元的投资成本，项目产出各项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2021 年审核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5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完成协审项目个数，出具审核报告个数。	≥60 个	126 个	12.5
质量指标			全年预计协审项目完成率	100%	210%	12.5	12.5
时效指标			全年预计完成 60 个	一年	一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556.41 万元	562.16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财政资金及非财政性 国有资金安全	有效保 障	有效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政府及非财政性国有 资金投资行为	有效规 范	有效规范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 标	被审核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和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决算的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建设单位政府投资行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通过对审核服务单位实行项目履约评价制度和年度履约评价制度，有效督促中介机构提高审核质量。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管理精细化还不够深，主要原因是项目期限预判不足，审核项目完成时间受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限制，另外也受疫情影响，工作人员下沉社区参加社区服务工作，且在此期间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也下沉社区服务，无法配合及时补充资料，以上综合原因导致项目考核指标拟定时难以细化每月工作进度及完成目标。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使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更加贴合。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高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